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解读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1年8月20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规定》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定》出台背景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程序，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实际，制定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二、《规定》适用范围

适用于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三、《规定》主要内容

《规定》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批准、期限、附则，共六章二十一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明确《规定》制定的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

第二章是申请与受理，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与受理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及途径、受理条件。

第三章是审查，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的程序及要求，对外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批的途径及时限，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

第四章是批准，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结果及重新审核的程序和要求。

第五章是期限，明确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时限，出具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时限，审批期限不包括的特殊程序。

第六章是附则，明确了相关期限以工作日计算，实施时间自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规定》的正式施行，对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